罪犯王加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1号

　　罪犯王加粮，男，1994年2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厦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加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69679元，并对赔偿总额75655883元负连带责任（同案人已支付66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加粮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加粮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5）闽08刑更3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23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加粮于2010年7月18日在厦门市槟榔路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；于2009年11月30日、2010年2月27日、3月20日在厦门市区伙同他人随意殴打他人并任意毁损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王加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7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6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533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7033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加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加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